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0824 裁判委員會修改，95123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1051214 裁判委員會修改，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經 1060324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1070725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

1070825 裁判委員會修改，1071215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1080102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5810 號核備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舉重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
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
(三)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
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
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
1、資深裁判

2、體育專業人士

(三)本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1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2、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理監事會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。

(四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
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、裁判長等相關人士應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